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優良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獎勵辦法	臺北市政府 97 年 7 月 22 日府法三字第 09731819300 號令訂定發布。	一、 臺北市優良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獎勵辦法之訂定目的係為獎勵優良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以培育良好之汽車駕駛人，提升教學品質，增進道路交通安全。 二、 因應臺北市監理處於 101 年 1 月 1 日歸併交通部公路總局轄管，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機關裁併，無保留之必要者」得廢止之，故擬予廢止。